**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

110年6月10、17、28日109學年度第5次教務會議訂定

110年7月12日校長核定

一、為獎勵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畢業生在校期間學業表現優異足作為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奬人數：依各系、班、組、學位學程大四畢業班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報校庫資料在校生人數百分之五比例(四捨五入方式)核算，由註冊組通知各系、班、組、學位學程可受奬人數。該學年度上學期或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有提前畢業者，若符合第三點受奬資格時，以增額方式處理。

三、受奬資格，需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大四畢業班累計至大四上學期學業成績，達等級制成績累計平均GPA3.4(含)以上及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學業表現優等標準者。

(二)已於大四上學期或大三下學期提前畢業者，達等級制成績畢業成績GPA3.4(含)以上及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學業表現優等標準者。

(三)因特殊狀況，經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各系、班、組、學位學程推薦受奬名單經各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院院長核可後，送交註冊組。

五、獎勵方式：頒發獎狀乙紙及畢業榮譽領巾乙份，於畢業典禮前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或院轉贈。

六、獲獎者將於學生成績單上加註「榮譽畢業」Graduated with Distinction字樣。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